

鏡頭下的溫柔-尋找遺忘裡的愛·失智微記錄攝影徵稿活動

【活動簡章】

# 鏡頭下的溫柔 尋找遺忘裡的愛

失智微記錄攝影徵稿活動



記憶也許會褪色，但那些  
陪伴與愛，從未消失。



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 廣告

## 目 錄

壹、	活動目的 .....	1
貳、	辦理單位 .....	1
參、	參賽資格 .....	1
肆、	徵稿期間及方式 .....	1
伍、	徵稿類型與規格 .....	2
陸、	評選機制 .....	2
柒、	獎勵辦法 .....	2
捌、	得獎作品露出與宣傳 .....	3
玖、	注意事項 .....	3
壹拾、	聯絡方式 .....	4
附件一：	失智友善攝影寫作指南 .....	5
附件二：	失智微記錄攝影徵稿活動【Q&A】 .....	6
附件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11
附件四：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12
附件五：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	13

## 壹、活動目的

響應「2026 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3.0」，以臺中市為友善起點，透過攝影照片記錄，翻轉失智症的負面標籤。傳遞失智者與社會共融的溫暖瞬間，建構「全齡參與、失智共生」的友善店家和社區守護。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單位：雷科斯股份有限公司

## 參、參賽資格

### 一、學生組

滿 18 歲凡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

未滿 18 歲之學生須由監護人簽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上傳同意書後使得參賽。

### 二、成人組

凡年滿 18 歲 以上之社會大眾，均可參加。

- 作品唯一性： 參賽者投稿照片與其對應之論述（500-800 字）僅限參加本活動乙次，不得重複投稿。
- 鼓勵對象：特別歡迎醫護、長照從業人員、失智症家屬、照顧者及關注高齡議題之攝影創作者。

## 肆、徵稿期間及方式

一、徵稿期間：115 年 5 月 22 日至 8 月 17 日止。

二、投稿方式：

- (一) 前往「失智微記錄攝影徵稿活動」官網頁面報名:<https://dementia-care-photo-ctx.web.app/>
- (二) 上傳個人作品（文字和照片）與聯絡資訊。
- (三) 每位參賽者需同意本活動著作授權與隱私聲明。

## 伍、徵稿類型與規格

### 【作品規格與內容要求】

一、照片：1000 萬畫素以上之單張影像（JPG/PNG，10MB 以內）。

二、作品論述：500-800 字創作故事。

○ 內容建議：敘述照片拍攝背景、失智友善之觀察、與主題之連結或感人故事。

○ 填寫方式：請於上傳系統之「作品故事欄」內直接輸入。

三、展示呈現：參賽作品將於活動官網以「圖文整合」形式展出，文字將作為評審評分之重要依據。

<若參賽者文字內容不知從何下筆，可以參考失智友善攝影寫作指南(請見附件一)，像說故事給朋友聽一樣，將每一段落寫下，就能輕鬆完成一個故事。>

## 陸、評選機制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重點說明
主題契合度與議題共鳴感	40%	影像作品是否呈現失智友善社區、長者尊嚴、跨代共融或環境支持等正面意象，無誤導之宣導資訊。
內容深度	20%	作品論述（500-800 字）之結構完整性。是否包含觀察背景、情感連結及對失智議題的獨到見解。
藝術與創意	30%	構圖是否新穎，或觀察視角是否有獨特之處。
數位影響力	10%	作品是否具備視覺吸引力，適合於社群平台進行失智友善之宣導。

## 柒、獎勵辦法

- 特優（學生組 1 名、成人組 1 名）：獎金壹萬元整+ 獎狀乙紙。
- 優等（學生組 2 名、成人組 2 名）：獎金陸仟元整+ 獎狀乙紙。
- 佳作（學生組 3 名、成人組 3 名）：獎金參仟元整+ 獎狀乙紙。

以上 2 個組別各 6 個獎項，共 12 項，獎勵金額總計 6 萬 2,000 元。

所有得獎者將獲頒由主辦單位製作之獎狀，以茲表揚。完成投稿之參賽者如需參賽證明，亦可於活動結束後申請電子版參賽證明（PDF 檔），主辦單位將於核對資料後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 捌、得獎作品露出與宣傳

得獎作品公布於臺中市衛生局臉書官方帳號。部分優秀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收錄於成果展覽(如 Facebook 粉絲專頁、官方網站)或相關文宣品，持續推動失智友善理念。

## 玖、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應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出版、公開發表。
- 二、若經查證作品為抄襲、改作或非參賽者本人創作，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所有獎勵（包含獎金、獎狀等），並視情節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三、參賽者需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作品用於非營利之教育、宣傳或展覽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成果展覽、網站、社群平台、宣導資料等公開平台使用，不另支酬。
- 四、參賽者應確認其所投稿之文字、影像或其他素材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益。
- 五、影像中若包含可辨識之人物，不論正臉、側面或具特徵之背影，皆須確保已取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同意。**獲獎者須提交『肖像權授權同意書』**，若無法提供，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六、本活動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 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獎金額未達新台幣 20,010 元者，免預扣 10% 稅金，惟仍須依法申報所得，獲獎者須提供必要之身分資料使得領獎。
- 八、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不論獎金金額大小，主辦單位須依法按給付金額預扣 20% 稅金。
- 九、得獎者需配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領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十、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補充、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活動內容異動，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 十一、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本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若有違反者，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十二、所有與活動相關之疑義，主辦單位有最終審查、裁定及解釋權。

#### 壹拾、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297-0109#16 林小姐(雷科斯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8:00

聯絡信箱：emma@shiabasays.com

## 附件一：失智友善攝影寫作指南

### 失智友善攝影寫作指南

(將放在網站報名處，協助參加者完成文字內容 500-800 字)

從中挑選 6-8 項 撰寫，每項只需寫 2-3 句話，就能輕鬆達成。

1. **按下快門的瞬間**：描述照片拍攝當下的環境、天氣或是當天的氛圍，帶領讀者進入現場。
2. **鏡頭裡的主角是誰？**：簡單介紹照片中的人物（如：長輩、店員、志工）或場景，以及他們與你的關係。
3. **發現「失智友善」的關鍵點**：這張照片中，哪一個細節體現了對失智者的體諒或支持？（例如：一個耐心的眼神、充滿標示的友善店家）。
4. **那一刻發生了什麼故事？**：具體敘述影像背後發生的一件小事，或是人物之間的對話片段。
5. **你想傳達的「溫暖」意象**：為什麼這個畫面能**翻轉**失智症的負面標籤？你想讓觀看者感受到什麼樣的情緒？
6. **攝影器材與視角的選擇**：你是用什麼角度捕捉畫面的？（例如：平視代表尊重、特寫代表細膩觀察），這能展現你的創作理念。
7. **對失智症觀念的轉變**：在拍攝前後，你對失智症議題的看法有什麼變化？（例如：從「恐懼、遺忘」轉向「共生、理解」）。
8. **社區中的守護力量**：描述這個地方如何透過環境支持，讓失智長者感到自在且安全。
9. **跨代交流的觸動**：若拍到年輕人與長輩互動，描述那種「跨代共融」或「全齡參與」帶給你的啟發。
10. **對未來友善社區的期許**：總結你對臺中市建構「失智共生」友善社區的願景與期待。

### 給參賽者的小建議

**圖文並排模式**：系統將採「左圖右文」呈現，您可以想像在跟朋友介紹這張照片的故事，文字會更有渲染力。

**評分重點**：評審很看重「主題契合度」與「內容深度」，透過上述大綱引導，能確保內容結構完整，獲得高分機會。

## 附件二：失智微記錄攝影徵稿活動【Q&A】

### 鏡頭下的溫柔-尋找遺忘裡的愛·失智微記錄攝影徵稿活動【Q&A】

#### 【報名與資格相關】

**Q1：誰可以參加這次的攝影徵稿活動？**

**A1：**本活動分為「學生組」與「成人組」。學生組需為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成人組則歡迎年滿 18 歲以上的社會大眾參與。鼓勵醫護人員、長照從業者、失智症家屬及照顧者投稿。

**Q2：未滿 18 歲可以參加嗎？**

**A2：**可以。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須由監護人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於報名時上傳才具備參賽資格。

**Q3：同一個作品可以重複投稿學生組和成人組嗎？**

**A3：**不可以。每位參賽者已投稿過的照片與其對應的論述不得重複投稿。

#### 【作品規格相關】

**Q4：攝影作品的照片規格有什麼要求？**

**A4：**請提供 1000 萬畫素以上的單張影像，格式為 JPG 或 PNG 檔，檔案大小需在 10MB 以內。

**Q5：除了照片，還需要提供文字說明嗎？**

**A5：**是的。每張照片必須搭配 500 至 800 字的創作故事（作品論述），這也是評審評分的重要依據。

**Q6：我不知道創作故事的文字說明要怎麼寫，有參考範本嗎？**

**A6：**簡章附有「失智友善攝影寫作指南」，建議從其中 10 項引導撰寫，每項寫 2 到 3 句話即可輕鬆達成字數要求，簡章提供的「寫作指南」是為了幫助大家在沒靈感時快速上手。但我們更期待看到您最真實、最直觀的感受！

**Q7：一定要參考「寫作指南」來寫創作故事嗎？**

**A7：**不一定！指南只是為了協助您思考、降低寫作門檻的工具。我們最看重的是文字與照片之間的「連結感」與「深度」。若您已有想表達的故事或理念，歡迎直接發揮。彷彿說故事給朋友聽一樣，寫下您鏡頭背後的真誠觸動即可！攝影是記錄當下的溫柔，文字則是故事的延伸，只要能傳達出您與失智者、社區或環境

間的溫暖連結，形式不拘。您可以隨心執筆，讓真實的情感帶領您的文字，那就是最動人的故事。

### 【投稿方式與期限】

**Q1：徵稿期間是什麼時候？**

**A1：**徵稿期間預計 6 月開始辦理。

**Q2：要如何進行投稿？**

**A2：**請至活動官網 (<https://dementia-care-photo-ctx.web.app/>) 上傳作品、論述及聯絡資訊，並同意著作授權聲明。

### 【評審與獎勵相關】

**Q1：評選的標準是什麼？**

**A1：**評分包含：主題契合度與議題共鳴感(40%)、內容深度(20%)、藝術與創意(30%)及數位影響力(10%)。

**Q2：獲獎的獎金有多少？**

**A2：**兩組別皆設有：特優（1 萬元）、優等（6 仟元）、佳作（3 仟元）。總計有 12 個獎項。

**Q3：沒有得獎的人會有參賽證明嗎？**

**A3：**有的。完成投稿且通過初審的參賽者若有需求，可於活動結束後申請電子版參賽證明（PDF 檔）。

### 【著作權與注意事項】

**Q1：照片裡拍到別人（如長輩或店員）需要同意嗎？**

**A1：**需要。若影像中包含可辨識之人物，必須確保已取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同意。獲獎者必須提交「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否則將取消獲獎資格。

**Q2：得獎獎金需要扣稅嗎？**

**A2：**境內居住者若獎金未達 20,010 元免扣 10% 稅金（但須申報所得）；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金額大小皆須預扣 20% 稅金。

**Q3：參賽作品是否得以同時投稿至其他比賽嗎？**

**A3：**不可以。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出版或公開發表。

## 【報名流程路徑】

### 步驟 1: 參賽者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



會員登入  
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以進行報名

使用 Google 登入

### 步驟 2: 參賽者填寫個人資料



會員資料設定

真實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儲存資料

### 步驟 3: 參賽者依組別及年齡選擇後上傳作品資料



報名繳件

1. 參賽組別

學生組  社會組

1-1. 年齡

滿18歲  未滿18歲

2. 作品標題

我的作品

目前字數: 4 / 20 字

3. 作品上傳

已上傳: 35ae8a3c-2d74-4a72-8c87-57c5bb75b633.jpg

4. 作品故事

請於繳件後於故事欄填寫 (500-800字)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著作權相關 之所有內容，且確保所填他人著作權並非本人的文字、圖片等資料，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確認送出報名



步驟 6:初審通過後，參賽者僅能檢視已上傳作品資料，不能再更新

您的作品已通過初審，目前資料僅供檢視，無法修改。

1. 參賽組別

學生組  成人組

1-1. 年齡

滿18歲  未滿18歲

1-2. 學校名稱

我的學校

目前字數：4 / 20 字

2. 作品標題

我的作品標題

目前字數：6 / 20 字

3. 作品上傳



4. 作品故事

請簡述影像背後的故事或意涵 (500-800字)

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前車內

### 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為未成年人 \_\_\_\_\_ (參賽者) 之法定代理人，與參賽者關係為 \_\_\_\_\_，茲同意其報名參加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辦之 115 年臺中市「鏡頭下的溫柔-尋找遺忘裡的愛」失智微記錄攝影活動徵件競賽(以下稱本活動)，並遵守本活動徵件辦法規範之權利義務。

#### 參賽者(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法定代理人 1(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法定代理人 2(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115 年臺中市「鏡頭下的溫柔-尋找遺忘裡的愛」失智微記錄攝影徵稿活動

##### 一、授權內容與範圍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授權 攝影者（姓名）：\_\_\_\_\_ 拍攝本人或本人監護/照護之長者，並同意將含有肖像之攝影作品參加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辦之失智微記錄攝影活動。

##### 二、同意用途（限定範圍）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雷科斯股份有限公司）得將上述參賽作品（包含照片及 500-800 字創作論述）運用於下列用途：

1. 宣傳與展覽：僅限於「115 年（2026 年）台中市失智友善」相關之衛教宣傳、成果展示、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如 Instagram）推廣。
2. 非營利使用：所有使用皆以推動失智共生理念、翻轉失智負面標籤為目的，不得用於任何商業營利行為。

##### 三、權利保證

1. 立同意書人保證對其肖像有權進行此項授權。
2. 主辦單位在使用肖像時，應尊重當事人尊嚴，不得有毀損名譽或誤導衛教資訊之情事。

##### 四、立同意書人資訊

- 被拍攝者姓名：\_\_\_\_\_
-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若被拍攝者因病無法簽署，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家屬代簽）
- 與被拍攝者關係：本人 配偶 子女 監護人/家屬 其他：\_\_\_\_\_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末四碼）：\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本人(以下稱參賽者)參加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鏡頭下的溫柔-尋找遺忘裡的愛」失智微記錄攝影活動」(以下稱本活動)，已詳閱本同意書各項條款，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壹、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事項

作品原創性擔保：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包含影像及文字論述)確為本人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出版或公開發表。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肖像權取得:影像中若包含可辨識之人物,參賽者保證已取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同意。獲獎者須依規定提交「肖像權授權同意書」,若無法提供,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授權範圍與利用：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將參賽作品用於非營利之教育、宣傳、展覽或成果發表。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出版及發行於網站、社群平台或宣導資料,主辦單位不另支酬。

#### 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辦單位告知下列事項：

蒐集目的：辦理本活動之報名管理、作品評選、聯繫、領獎手續、稅務申報及活動成果推廣。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地址、銀行帳戶(獲獎者領獎所需)等。

利用期間與地區：自報名日起至本活動執行完畢或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止，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

參賽者權利：參賽者得依個資法規定行使查詢、閱覽、更正、停止蒐集或刪除之權利，惟如影響身分核對，可能導致喪失參賽資格。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條款，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及參賽作品提供予本活動執行單位使用。**